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澄清公告

茲提述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就有關收購物業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賣方主要從事商品貿易，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該物業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由賣方自用，及本公司並無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立本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陳永能先生、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